

Date of Sermon：2009 年三月 1 日

基督無罪的人性（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箴言書第八章。

前言

孟芳因子宮收縮與羊水滲出，住進醫院安胎。她的預產期是六月，故這幾個月是需要密切觀察，以防感染，其中的危險必包括母親與胎兒的安危。我請問各位一個問題，這問題曾在醫學論壇上討論過，即當母體與胎兒同時遭遇危險，而情況只能救其中一位，當救母親，還是當救胎兒？身為基督徒的你，答案是什麼？這答案的理由為何？

上週一清華大學發生一件不幸的意外，一名大二生在體育館打籃球時被電死。力瑋說，他在出事的前十分鐘在那地方打球。人的死亡就在一瞬間，且會發生在你熟悉的人事地。我們總無知地認為，當我們活夠賺夠之後再信主也不遲，耶穌卻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豫備的（財富）要歸誰呢？凡為自己積財，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 12:20-21）

因不公義之故而死，活著的人會義憤填膺，誓為其伸張正義。這事只有人會作，動物不會。而從人，且只有人會作此事來看，「義，*just*」顯然是隱藏在人心中不滅的種子，這種子必從公義的源頭-上帝那裏而來。另，在人群中誰最賣力為這位冤死的伸冤？難道不是與他有親密關係的家人？其他人不過搖旗吶喊，評論一下罷了，只有家人會將這事放在心中，付諸法律行動。

這樣，當主耶穌受不義的對待而死，誰會極力伸冤之？豈不是那位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的父上帝？父上帝怎樣為祂的兒子不義的死伸冤？祂賜聖靈給教會，將這伸冤的工作交給教會。上週麥牧師在講解「主禱文」時曾說，要作父親的好兒女當瞭解並滿足父親的心意。因此，作為上帝兒女的我們當瞭解到，天父迫切為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使他同祂享榮耀，讓人看到他在十字架上不義而死是為罪人而死的死。

這樣，凡以十字架為中心信息的教會就是與父上帝的心契合的教會，是有聖靈內住的教會。反之，棄而不講基督十架的教會絕不是可使天父的心滿意的教會。親愛的弟兄姐妹，無論你信主多久，瞭解聖經多深，如果你離開了基督的十架，你在教會的任何作為將不顯其價值；而持守基督十架到見主面的基督徒，無論他在教會的服事為何，皆顯無價之寶。

「撒但，退我後邊去罷。」

我們常納悶為什麼主耶穌會稱他的使徒彼得為撒但，他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上帝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 16:23）幾分鐘前，主耶穌還稱讚彼得之「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的認信，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為什麼沒幾分鐘卻稱彼得為撒但？

在撒但對耶穌的三試探中最厲害的試探是第三次的試探，因這一回試探的箭正朝向上帝救贖計畫的核心射去。撒但在這一回試探中將耶穌帶到高山上，聖經未明此高山是那座，但從試探的內容來看，必是可望四周無際的高山。這時，撒但學著上帝對摩西的作為，用著奇象與蜜語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耶穌看。撒但這一舉動顯然地要耶穌不花任何氣力，不經過任何過程而可得天下。也就是說，上帝要耶穌經過十字架的苦難而得榮耀，但撒但卻提供不費吹灰之力的輕省步驟而可得之。是故，當彼得也作如是的建議時，阻止耶穌上十字架時，主耶穌立即說他是撒但。

親愛的弟兄姐妹，若我們不傳揚基督是曾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我們豈不如撒但般？又，我們不願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而依然故我，不將我們的系統歸回至聖經系統，我們豈不如撒但般？聖經處處要我們捨己，而這幾週的「耶穌無罪的人性是永不可能犯罪」中心信息正是我們是否捨己的另一試金石與挑戰。當我們不捨己時，必將我們既有的經驗與觀念移情在耶穌的身上，以為主耶穌的經驗必與我們一樣。

續論耶穌不可能犯罪

理解這信息的困難在於不認識基督是神人二性的基督。若說耶穌有可能犯罪的話，那麼我就需問，上帝怎可能犯罪？若說耶穌不可能犯罪，那有人問，不可能犯罪的人還是人嗎？你的信仰只能取其一，信耶穌不可能犯罪，或信耶穌可能犯罪，中間沒有灰色的空間。你不可以一回將耶穌的神性搬出來，說他不會犯罪，另一回又將耶穌的人性搬出來，說他會犯罪。你若將兩種可能皆納入你的所有可能裏，你將成為一位不可知論者。

當然，相信耶穌是上帝者一定堅持耶穌不可能犯罪的立場，因為沒有人會相信上帝有犯罪的可能。所以，這整件事的癥結就在於如何解決「不可能犯罪的人還是人」的難處？而細思這難處的關卡乃起因於一錯誤前提，這錯誤的前提是，「人必犯罪，人不可能不犯罪，而不犯罪的就不是人，而是神」。人不甘為人，而妄想為神，豈不明哉！

另外一個癥結是，我們不知道耶穌是以「上帝的兒子」的身份顯在人間，而福音書讓我們看到，父知此，鬼知此，羅馬百夫長知此，就是猶太祭司長不知此。因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故他的神格並未因他成為人而不復存在，事實上也不可能不存在。需知，「格」與「性，*nature*」是合一的，但「格」不變，「性」卻可增可減。故聖子可取人性，我們可除掉罪性，然無論是何種作為，聖子神格不變，我們人格不變。

自我訓練

聽講完有關基督無罪的人性的內容，相信各位皆認為這是基督徒應當要知道的真理。但是，各位也不得不承認，聽完其中內容之後，不解也隨之增高。然，大家不可不理這不解，採明白或不明白皆無所謂的態度。因為當你認為基督亦可能犯罪的話，那麼你讀經時將遭遇到無比的困難。譬如，你如何接受耶穌所說的：「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以及「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14:6；8:31-32)？一位不自由的主耶穌豈可稱自己是真理？又豈可能叫我們因曉得真理而得自由？

我們也多次頌讀箴言八章 22-31 節，其中我們曉得基督是多麼歡喜地住在我們中間(第 30-31 節)。這位基督是先存的，是與父恆在的，是為父所喜悅的，而這樣本質的基督絕不可能犯罪。

我們墮落的理性需要不斷地更新，才可以整體性地明白基督無罪的意義。我建議大家自我訓練，將這真理用口或筆，從頭至尾說寫一遍，力求第一句至最後一句，句句皆準。這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有時以為某句不錯，但連到另一句時卻有問題。這樣作有一好處就是，你幾乎可以回答所有人對你所講的內容的疑難，因為你自己也曾有在他們的疑問裏掙扎過。

基督徒因不常這樣地自我整理，以致教會講台不敢講這真理，深怕一講出來會造成辯論性的紛爭，傷了和氣。然，認真追求主耶穌而有的談話，縱使產生辯論，也不會失和。然怕的是，牧師傳道為了保住面子，而以行政權壓抑會眾對他見解的疑難。這樣一來，便阻絕了另一次對話的機會。

再論魔鬼的試探

耶穌是獨自一人受魔鬼的試探，試探時只有耶穌和魔鬼，沒有其他人參與其會。我們不知道耶穌是何時向門徒透露這段遭逢？是在他設立的七十人出去傳道回報時，因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路 10:18)？還是在他死裏復活到升天前的四十天當中？由於符類福音卷卷皆記了這試探，可見這事在主耶穌的傳道事工中的重要性。

聖經明說撒但是試探者，可見牠墮落之後的本性最突出的表現就是「試探」。然，撒但不敢也不會去試探上帝，牠唯一試探的對象就是人。耶穌是人，撒但當然不會放過試探耶穌的機會。然，耶穌也是上帝，撒但所面對的就是上帝的愛子。基督在曠野面對試探時其神性並未消失不存，何以見得？因為他在曠野不吃不喝有四十天之久，這已超乎人所所能承受不吃不喝的極限，況且又是在兇惡的曠野環境下為之。

不僅如此，魔鬼的第二回與第三回的試探還分別將耶穌帶到聖城的殿頂上與高山上，而耶穌到這兩個地方是用雙腳走路的方式到達，這更加速耶穌體力上的消耗，若非主耶穌依然保有神性，則不可能度過這三回的試探。為什麼從曠野到聖城殿頂，從聖城殿頂到高山上皆是走路到達，而不是瞬時的空間轉移？因為後者屬神蹟性的行為，這在基督虛己的情況下是不可能這麼作的。耶穌順服聖靈的引導，在此時隱藏他的神性，故耶穌上下殿頂當然利用階梯上下即可。倘若耶穌依循魔鬼的建議從殿頂往下跳，他不僅違反了聖靈上帝的引導，同時服在魔鬼的話之下，這是不可思議的事。

人禁食的驕傲：這裏順便一提，有些牧師傳道想要仿效耶穌的禁食四十天，也有些教會愛發動四十天連鎖禁食禱告，這些作為皆顯他們不明耶穌是上帝的事實。由於這等的不知，使得作了禁食動作的人與教會皆呈現驕傲之氣，他們的驕傲皆顯在他們的口中已少傳揚耶穌基督和他的十字架上。

雖然聖靈引導耶穌去面對魔鬼的試探，但我個人認為祂不會引導上帝的兒女去面對魔鬼。上帝允許魔鬼試探祂的兒女，其中約伯是最好的例子；但，上帝引導祂的兒女去面對魔鬼，聖經則未記一例。罪人的犯罪已是主動地去犯，不需要去見魔鬼才會犯，所以犯罪時不可誣稱是上帝的引導。

虛己：耶穌當然知道來者是撒但，然他允許撒但對他的試探，面對之時必是在隱藏其神性的情況為之，這是基督的「虛己」，是在聖靈上帝引導下的作為。而從魔鬼試探內容的本身，亦證實基督在那時虛己的事實，因耶穌在第二回的試探才說「不可試探主-你的上帝」。若他不虛其神性，這句話當在第一回試探時就該說出。上帝雖允許此事發生，但撒但試探上帝的兒子的罪還是不能豁免，必在末日算總帳。

下週繼續講「基督無罪的人性（五）」。